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02-27258285
電子信箱：udd-yuchia@mail. taipei. 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1030474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5749341_11030474782_1_ATTACHMENT1.pdf、
15749341_11030474782_1_ATTACHMENT2.odt、15749341_11030474782_1_ATTACHMENT3.odt)

主旨：「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業於民國110年6月11日以府都設字第11030474781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101300J0008，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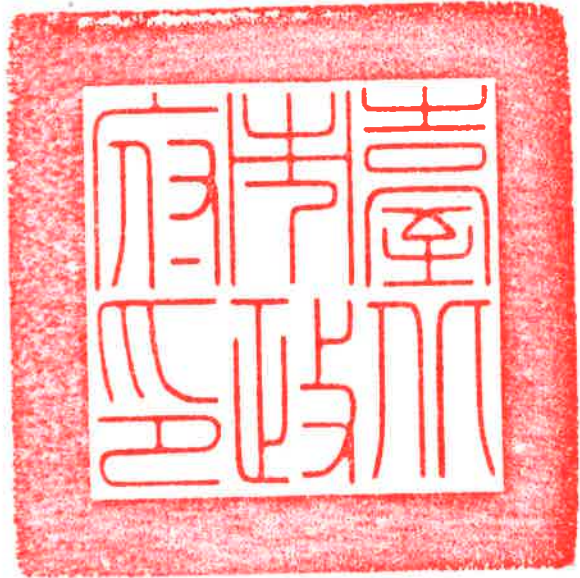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030474781號



廢止「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並自110年6月11日生效。
附「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廢止總說明及廢止法規表各1份。

市長柯文哲

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

廢止總說明

- 1、 臺北市政府為配合西區門戶計畫之推動，以及維護古蹟周邊整體都市景觀，本府於一〇五年三月二日府都設字第一〇五三〇〇五六五〇一號令發布「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
- 2、 為利於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本府於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布「臺北市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標準」。
- 3、 考量上開法令既明訂北門周邊重要街區範圍內之廣告物設置形式、位置及規模，自無再依本審議範圍提送審議之必要，為簡政便民及避免行政資源耗費，爰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第3目之規定：「本府各機關檢視及整理行政規則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廢止（停止適用）：……3. 自治法規已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廢止本審議範圍。

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 文號	廢止理由
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	臺北市府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府都設字第一〇五三〇〇五六五〇一號令發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配合西區門戶計畫之推動，以及維護古蹟周邊整體都市景觀，本府於一〇五年三月二日府都設字第一〇五三〇〇五六五〇一號令發布「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 2、 後續為利於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本府於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布「臺北市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標準」，明定北門周邊重要街區範圍內之廣告物設置形式、位置及規模。 3、 本審議範圍內現行廣告物申請案除須符合上開法令外，仍須再行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後方得設置，申請案件因排送審議徒增申請時程，造成民眾申請不便及徒增行政審查時程；其次都審亦須依循上開法令規定予以審查，致申請案件重複審議，實耗費行政資源。 4、 有鑑於上開法令既已明定北門周邊重要街區範圍內之廣告物設置形式、位置及規模，自無再依本審議範圍提送審議之必要，為簡政便民及避免行政資源耗費，爰依臺北市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

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 文號	廢止理由
		<p>理管制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第3目之規定：「本府各機關檢視及整理行政規則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廢止(停止適用)：……3.自治法規已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廢止本審議範圍。</p>